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什克腾旗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31.9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44.30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领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(一) 制造商小微企业查询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: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21300670351264Q

登记机关: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

成立日期: 2007年12月26日

注册资本: 100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 制造业

行业: 改装汽车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(二) 供应商小微企业查询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: 随州领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21300MA49018X6T

登记机关: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

成立日期: 2017年05月24日

注册资本: 8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 批发和零售业

行业: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不属于工程、服务类项目，无需提供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领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